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科技〔2019〕48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教育移动互联网 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技函〔2019〕5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教技厅〔2019〕3号）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全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分工

开展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是引导和规范教育移动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教育移动应用事中事后管理的关键环节。省教育厅负责统筹管理全省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按照属地原则受理住所地或注册地在河南省内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组织全省各地、各高校开展使用者备案，受理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厅直属单位的使用者备案。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所辖区域教育部门和学校（含幼儿园）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各高等学校负责开展本单位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

二、具体举措

1. 分阶段完成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备案工作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http://app.eduyun.cn>）常态化开展。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和使用者应于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现有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工作；新增教育移动应用按教育部《备案办法》（见附件1）要求执行。

2. 设置 ICP 备案和等级保护备案缓冲期。2020年1月31日前为备案缓冲期，在此期间，ICP 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不作为移动应用备案的前置条件。请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在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 ICP 备案和等级保护备案，并及时在备案平台上传、更新有关信息。2020年2月1日起，未完成上述两个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将被撤销，并予以通报。

3.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教育移动应用的日常检查监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发现、处置问题隐患和安全事件，并及时向省教育厅网信办报告。2020年2月1日起，公共服务体系将向社会公众提供备案信息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要求

1.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抓紧熟悉移动应用备案有关政策要求，做好本地范围内的政策宣传、咨询答疑、使用者备案工作；抓紧建立教育移动应用选用机制，本着有效服务教育教学，不增加教师、学生负担为原则，指导学校合理规范选用教育移动应用产品。

2. 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要从工作实际需求出发，选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并切实控制好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数量。未经学校（幼儿园）集体决策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要求学生使用。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植入商业广告和游戏。推荐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不得与教学管理行为绑定。

3.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单位（学校）填写《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联络表》（附件2），于12月27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稿发送至邮箱：hnappba@163.com。亦请各地、各单位系统管

理工作人员及时加入省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管理员 QQ 群（群号：541187051）。我厅将于近期组织发放备案平台管理员账号，请各单位妥善使用和管理。

联系人：

1. 省电化教育馆 苏 晨 0371—66329808
2. 省教育厅网信办 朱 苗 0371—69691286、69691767

- 附件：1.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
2.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联络表
 3.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加强教育移动应用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移动应用是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

第三条 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分为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提供者备案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各省分头实施、单位属地备案”的原则开展，使用者备案根据隶属关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教育移动应用备案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以下简称公共服务体系）为教育移动应用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备案全程网上办理，一省备案全国有效，切实减轻企业

和学校的负担。备案结果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统筹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制定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条件。组织直属单位和部属高校开展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本地区备案工作。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组织本地区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开展提供者备案，组织所属单位并指导本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使用者备案。

第七条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公共服务体系进行提供者备案，并配合注册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备案审核工作。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是教育移动应用的机构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应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制度，选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并通过公共服务体系进行使用者备案。

第三章 提供者备案

第九条 提供者应在完成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后，进行提供者备案。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均向其住所

地或注册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提供者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向教育部进行备案。小程序、企业号等平台第三方应用统一到平台方提交备案信息，并由平台方向教育部共享备案信息。

第十一条 提供者备案实行“一省备案，全国有效”。提供者在注册地备案后，在其他地区开展业务无需重复备案。各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由总公司统筹汇总并向总公司注册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提供者应登录公共服务体系，准确填写《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附件1），包括企业信息、业务系统信息和教育移动应用信息。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填报的备案信息进行核验，信息有误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反馈提供者。提供者应在收到反馈后的10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逾期未反馈视同放弃备案。公共服务体系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信息共享，为备案信息审核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第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备案材料齐全、信息准确且符合要求的提供者，应在备案信息提交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编号，备案信息将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向社会公布。提供者应在教育移动应用中公示备案信息以使用户查询。

第十五条 提供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登录公共服务体系更新备案信息，并重新进行备案核验。

第十六条 教育部将建立完善与网信、电信、公安等职能部门的协助机制，共同指导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落实监督责任，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管理，并推动将提供者备案作为教育移动应用上架应用商店的重要条件。

第四章 机构使用者备案

第十七条 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均应进行使用者备案。

第十八条 使用者应登录公共服务体系，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中进行勾选，并填写《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附件2），完成使用者备案。

第十九条 根据“逐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和所属单位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教育行政部门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

第二十条 使用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登录公共服务体系更新备案信息，并提请重新确认。

第二十一条 使用者自主开发，服务于本单位内部管理且不对外单位提供服务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在使用者备案时勾选“自研自用”的选项，并提交提供者备案信息。自研自用的教育移动应用按行政隶属关系进行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公布提供者和使用者备案

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同时，在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投诉举报通道，接受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对各地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定期通报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进展。同时，将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情况纳入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考核评价。对备案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予以约谈、通报。

第二十四条 教育移动应用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意见》要求且整改不及时，将列入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黑名单，向教育系统通报，并撤销涉事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涉事单位六个月内不得再提交备案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育部。

第二十六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

主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有效证明		注册地（住所地）	
法人信息		联系人信息	
开发者信息（如主管单位即为开发者，则无需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有效证明		联系人信息	
业务系统信息（一个系统填一个）			
业务系统名称			
IP 地址		域名	
ICP 备案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		等级保护备案号	
教育移动应用信息（一个应用填一次）			
应用名称		版本号	
应用平台*		安全认证号	
功能类型*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获取的权限*	
是否具有以下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学科培训		

注：

1. 单位性质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

2. 单位有效证明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单位有效证明需同时上传证明原件扫描件。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证明需上传等级保护备案证书原件扫描件。

4. 域名为选填项。

5. 每个应用应在公共服务体系中上传各版本的安装包。

6. 带*号的，均为选择项，相关选项内设于系统当中。

7. 安全认证号为中央网信办的 App 安全认证号，为选填项。

8. 应用平台包括：IOS 和安卓。

9. 功能类型包括：学习类、管理服务类。

10. 服务对象包括：学生（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家长、教师。

11. 服务内容将根据服务对象和功能类型进行调整。

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

主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有效证明		住所地	
法人信息		联系人信息	
教育移动应用信息（一个应用填一次）			
所用应用		使用对象	
使用场景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使用		
是有集体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签订协议/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 单位性质分为：教育行政部门、直属单位、学校。
2. 单位有效证明优先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可用统一机构代码。
3. 使用对象包括教师、学生、家长。学生需填写教育阶段。
4. 使用场景视不同用途的应用进行调整，以系统选项为准。
5. 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需经集体决策，并签订协议或合同。
推荐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与教学和管理行为挂钩。

附件 2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 (盖章):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系统管理员		职务	
手机电话		QQ 号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市场监管局、新闻出版局、“扫黄打非”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网信办、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 APP，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是指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近年来，教育移动应用快速发展、广泛应用，在提高教学效率和管理水平、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和兴趣发展、优化师生体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一些学校出现了应用泛滥、平台垄断、强制使用等现象，一些教育移动应用存在有害信息传播、广告丛生等问题，给广大师生、家长带来了困扰，产生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为引导和规范教育移动应用有序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教育信息化的驱动引领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办好网络教育，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引导教育移动应用健康有序发展，为广大师生营造健康、有序、安全的网络空间和学习环境。

（二）基本原则

科学施策、分类引导。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管理与服务、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分类引导不同教育阶段和类型、不同用户群体、不同功能用途的教育移动应用，构建良好教育生态。

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进行规范。开展专项行动治理乱象，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提质增效支撑发展，综合施策打好组合拳。

多方参与、协同联动。以构建常态化的治理体系为关键，建立政府管理、企业履责、专家献策、学校把关、家长监护、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等多主体参与、职责明晰的综合协同治理体系。

（三）工作目标

全面治理教育移动应用乱象，补齐监督短板，规范全生命周

期管理，提高开发供给质量，营造优良发展生态，促进教育移动应用有序健康发展。2019年底，完成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开展教育移动应用专项治理行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2020年底，建立健全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形成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初步建成科学高效的治理体系。

二、提高供给质量

（四）建立备案制度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在取得 ICP 备案（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证明、等级测评报告后，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教育业务备案，登记单位基本信息和所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信息。已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上线新应用前，应当在备案单位更新相关信息。教育部制定备案办法，明确备案流程和内容，依托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备案登记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汇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信息，并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五）加强内容建设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呈现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党的教育方针，体现素质教育导向，呈现的广告应当与提供的服务相契合。以未成年人为主要用户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限制使用时长、明确适龄范围，对内容进行严格把关。鼓励以高校师生为主要用户的教育移动应用增强优质网络教育资源供给

能力，成为加强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载体。具备论坛、社区、留言等功能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建立信息审核制度。面向各教育阶段实施培训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对提供服务的主体进行审核、登记，其中：在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实施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应当取得教师资格证；聘用外籍人员实施培训的应当审查教学资质、学历和能力，并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要求。

（六）规范数据管理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建立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储存、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保障机制。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身份信息认证。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信息应当取得监护人同意、授权。不得以默认、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手段变相强迫用户授权，不得收集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与用户约定，不得泄露、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七）保障网络安全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网络攻击，保障系统的平稳、安全运行。教育移动应用和后台系统应当统一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供者应当加强教育移动应用上架审核管理，建立开发者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对教育移动应用开展安全审核，及时处理违法违规教育移动应用。鼓励教育移动应用

提供者参加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全面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三、规范应用管理

（八）落实主体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是本单位自主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的主管单位和选用第三方教育移动应用的责任单位，应当加强统筹管理，明确职能部门归口，将教育移动应用、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平台纳入本地区、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予以部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教育移动应用管理责任体系，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

（九）建立推荐机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地方实际，会同网信等职能部门探索本地区教育移动应用的推荐机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教育移动应用的评议，形成推荐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报教育部。推荐名单应保证质量，并保持动态更新。鼓励通过第三方评估，组织对教育移动应用的合法合规、功能性能、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检测，对教育移动应用呈现的内容进行检查，为推荐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十）健全选用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制度。选用应当充分尊重教职工、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并严格选用标准、控制数量，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确定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应

当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集体决策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要求学生使用。中小学学习类教育移动应用应当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双审核”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地方实际结合推荐制度简化审核流程。

（十一）规范进校合作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进校管理。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植入商业广告和游戏。推荐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不得与教学管理行为绑定，不得与学分、成绩和评优挂钩。对于承担招生录取、考试报名、成绩查询等重要业务的教育移动应用，原则上应当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自行运行管理。确需选用第三方应用的，不得签订排他协议，或实际由单一应用垄断业务。鼓励高校联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优化公共服务。

（十二）促进整合共享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创新教育资源供给模式，探索通过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汇聚优质教育资源，集成各类应用，使网络学习空间成为教育移动应用的主要入口。面向师生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整合为“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综合性教育移动应用。鼓励教育移动应用将收集的机构、师生信息与国家基础数据库进行统一校验，并统一汇聚至国家教育基础数据库。

四、健全监管体系

（十三）加强行业规范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投诉。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供者应当落实监督责任，健全资质核验、内容审核，配合进行适龄提示管理，并将教育业务备案作为上架应用商店的重要条件。鼓励移动终端提供者与家长监护提供技术支撑，提供未成年人监管功能。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制定行业公约，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和服务评议制度，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十四）建立协同机制

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教育移动应用治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学校落实主体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治理。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职责重点做好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供者、移动终端制造商的监管工作。新闻出版部门重点做好教材、教辅等网络出版物的监管工作。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做好线上盈利性教育机构的登记管理，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公安部门重点做好打击整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十五）拓展监督渠道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专业机构、行业协

会和企业的合作，通过技术检测和人工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常态化的监测预警通报机制。通过家长委员会，满足家长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知情权、评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引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通过加强家庭交流互动、设置移动终端限制等方式，引导学生正确使用教育移动应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全面掌握教育动态，及时受理投诉建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解决群众痛点难点问题。

（十六）加强考核问责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退出机制、负面清单和黑名单制度，推动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教育督导部门应当将教育移动应用治理情况纳入对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和对学校的综合督导评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教育移动应用治理纳入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考核。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予以约谈、通报。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

五、加强支撑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引导规范教育移动应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宣传、“扫黄打非”、网信、电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部门协同机制，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节点、实施路径和保

障措施。建立本地区的教育移动应用重点任务台账，统筹协调校外线上培训机构治理等重点工作，监督指导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十八）健全制度规范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推荐、选用、监督检查等制度，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机制。健全教育移动应用评估、监测、检查、防护等技术规范，推进教育移动应用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组织行业专家和相关企业共同完善教育移动应用的标准，规范程序开发、运行管理等环节，提高教育移动应用的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

（十九）提升信息素养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将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管理作为重要内容，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同时，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和教育，以开学教育、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培养在校师生科学的使用习惯；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专题报告等形式，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用网观念，全方位地提高广大师生、家长的信息素养。

（二十）落实工作保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育移动应用管理的经费支持，保障备案推荐、监测评估、监督检查等重点任务开展。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利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和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教育移动应用治理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探索“政府统筹引导、企业参与建设、学校购买服务”的教育移动应

用供给机制，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应用服务。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10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